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汇总）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四、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汇总）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汇总）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2022 年收支预算表；
- 二、2022 年收入预算表；
- 三、2022 年支出预算表；
-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2022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2022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2022 年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2022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三、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第一部分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机关：1、贯彻执行上级关于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市城市管理规范性文件，编制城市管理总体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2、负责制定全市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规范和执法行为规范，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综合考核、法律法规普及和宣传教育工作。3、负责全市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统筹协调、组织调度和监督考核；负责全市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的监督指导；负责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依法行政和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负责全市跨区域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重大案件的查纠工作。4、负责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一是具体负责行使市建成区内房地产市场方面未经许可销售房屋、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市建成区内建筑市场方面由市本级及以上财政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未经许可违法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市建成区内工程质量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市管区域内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噪音污染、

文明施工管理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二是具体负责行使市建成区内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清运处置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市建成区内违规设置大型户外广告、临街建筑物外部装修及城市家具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市管区域内道路、广场、游园、绿化带等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三是具体负责行使市管区域内对企业和个人未经审批或未按批准要求占用、挖掘、破坏市政道路、桥梁及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公用事业管理方面除瓶装燃气和汽车加气站管理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市区的夜景亮化项目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四是具体负责行使市管区域内未经审批占用、破坏园林、砍伐树木及不按批准要求对园林树木实施砍伐、移植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市管区域内破坏广场游园、公共绿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5、负责行使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方面违反城乡规划、已经市委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审议通过但未取得规划许可、或未按照城乡规划许可内容建设违法案件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6、负责行使市管区域内社会噪声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权。7、负责行使市管区域内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权。8、负责行使市管区域内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章赋予的涉及城市管理执法领域的其他职责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执法事项。9、负责组织拟定全

市市容市貌管理相关标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市容市貌的统筹管理，组织协调城市管理重大活动；牵头做好城市街景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市管区域内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许可；负责市管区域内市容市貌管理工作。10、负责市建成区城市公共空间规划的监管；负责全市户外广告专项规划的组织编制、拟定设置技术规范；负责全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市管区域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审批管理；负责市管区域内临街建筑物外部装修审批管理。11、负责全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行业监管、督促指导、综合协调、督导考核等；负责市管区域内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市建成区生活垃圾的处置、资源化利用和处理费征收；负责市管区域内环卫设施拆除及异地重建批准；负责市管区域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负责市管区域内大型环卫基础设施的管理。12、负责全市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的行业管理、督促指导、综合协调；负责市区范围内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魏都区、东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拆迁类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和处置费征收工作；负责对市区建筑垃圾私拉乱运、污染道路等违章行为的查处工作；负责对市区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企业的监督指导工作。13、负责市建成区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和运营管理，督促指导各县（市）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和运营管理。14、负责全市城市景观照明的行业管理、督促指导、综合协调等；负责市区的

景观照明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维护。15、负责全市园林绿化工作的行业指导、综合协调工作，拟定相关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工作；负责市管区域内园林绿化项目的组织实施。16、负责全市数字化城管系统的运行管理、督促指导、综合协调、督导考核等；督促指导县（市、区）数字化城管系统平台的建设管理；负责全市城市管理突发事件的指挥调度等工作。17、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18、与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有关责任分工。城市规划、建设以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专业技术强的违法违规行为认定、城市规划核实、专业技术鉴定、资质资格和专业技术核准、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违法事项移交、行政处罚中涉及行政许可事项落实等管理职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执行具体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负责城市巡查、督查和问题发现以及查处落实工作；建立健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联动机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将与管理行政执法有关的行政许可和管理信息及时通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将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发现的问题通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并提出管理建议。

（二）许昌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主要职责：1、负责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统筹协调、组织调度和监督考核，组织开展全市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方面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对全市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复议

和行政诉讼工作的监督指导，负责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依法行政和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制定全市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规范和执法行为规范，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综合考核、法律法规普及和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全市跨区域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重大案件的查纠工作。法律法规赋予的涉及城市执法领域的其他职责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执法事项。

2、与市城乡规划部门协同，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市规划区域范围内城乡规划管理方面违反城乡规划、已经市规划建设委员会审议通过但未取得规划许可或未按照城乡规划许可内容建设违法案件的行政处罚权。

3、负责行使市建成区内房地产市场方面未经许可销售房屋、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负责行使市建成区内建筑市场方面由市本级及以上财政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未经许可违法建设行为（含住建类工程建设施工企业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市建成区内工程质量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权；负责查处市建成区内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私拉乱运和非法处置等违法违规行为并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负责查处市建成区内违规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大型建筑物立面装修及城市家具的行为并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负责行使市本级财政投资的夜景亮化项目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4、负责查处市管区域内道路、广场、游园、绿化带内、河湖水系内沿及周边影响市容环境的违法违

规行为；负责查处市管区域内未经审批占用、破坏园林、砍伐树木及不按批准要求对园林树木实施砍伐、移植和破坏广场游园、公共绿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负责行使市管区域内对企业和个人未经审批或未按批准要求占用、挖掘、破坏市政道路、桥梁及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负责行使市管区域内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噪音污染、文明施工管理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负责行使市管区域内环境保护方面社会生活噪音污染的行政处罚权；负责市管区域内餐饮服务业油烟排放，露天焚烧落叶树枝枯草、露天烧烤，焚烧电子废弃物、沥青、油毡、塑料、橡胶、皮草、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等烟尘恶臭气体的监督管理及行政处罚；负责行使市管区域内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和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及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权。

（三）许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主要职责：1、为维护城市环境卫生提供管理保障；2、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运营、维护、监督与作业管理。

（四）许昌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主要职责：1、负责组织建立许昌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拟定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与绩效评价办法，并组织实施。2、负责市区城市管理中出现各种问题的现场信息和处置结果信息的采集、分类、处理和报送，巡查列入管理范围的城市部件、事件问题。3、负责城市管理各类信息的整理、分析，对城市管理状况以及相关县（区）、市直

有关部门（单位）履行城市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收集、评价和反馈；负责对城市部件、事件问题进行审核备案，并派遣到各专业处理部门或责任单位；负责对城市部件、事件问题处置情况进行跟踪、指导、督促。4、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建立城市管理工作电子档案，实施信息管理；负责信息采集工作的绩效考核。

（五）许昌市建筑垃圾管理中心主要职责：1、为市区内建筑垃圾监督管理提供服务；2、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辅助服务；3、建筑垃圾处置费征收辅助服务。

（六）许昌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中心主要职责：1、负责市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2、负责市区生活垃圾私拉乱运的监督管理工作。3、负责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4、负责市区“门前三包”监督管理工作。

（七）许昌市园林绿化中心主要职责：1、协助市城管局做好城区园林绿化规划建设及监管工作。具体负责制定园林绿化工作考核标准，对全市园林绿化行业进行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督导考核；参与城市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的论证和技术把关；负责中心城区内树木的移植、砍伐及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等事项的初步审核。2、受市城管局委托，负责对全市范围内道路、广场、游园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进行监督。3、负责指导市园林绿化协会工作；组织开展园林绿化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组织开展城市道路、公园、广场、园林式居住区（单位）等绿化达标活动。4、开展全市范围内生物多样性保护、古树名

木保护。5、开展市县、乡镇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等创建活动。6、负责行业人才培养规划，组织和指导园林绿化行业从业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工作。7、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设下列 8 个内设科室，包括：办公室、人事科、计划财务科、政策法规科、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科（政务服务科）、园林化管理科、督查考核科、机关党委。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下设 2 个副县级二级机构和 4 个科级二级机构，分别为：许昌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许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许昌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许昌市建筑垃圾管理中心、许昌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中心、许昌市园林绿化中心。

三、预算单位构成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汇总）预算为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预算单位构成为：

1.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2. 许昌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 许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4. 许昌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
5. 许昌市建筑垃圾管理中心
6. 许昌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中心
7. 许昌市园林绿化中心

四、人员构成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共有编制 522 名，其中：行政编制 173 名（公务员编制 130 名，工勤编制 43 名），事业编制 349 名（管理岗位 163 名，专业技术岗位 53 名，工勤岗位 133 名）。现有在职人数 473 人，离退休人数 418 人。

第二部分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汇总）2022 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收入总计 21042.10 万元，支出总计 21042.1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增加 9575.38 万元，增长 83.51%，支出增加 9575.38 万元，增长 83.51%。主要原因：新增项目资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收入总计 21042.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042.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支出合计 21042.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45.29 万元，占 43.46%；项目支出 11896.81 万元，占 56.5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1042.1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

与 2021 年相比，许昌市城市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9575.38 万元，支出增长 83.51%，主要原因：新增项目资金。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原因是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1042.1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97.43 万元，占 13.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3.25 万元，占 7.90%；卫生健康支出 300.92 万元，占 1.43%；节能环保支出 3700 万元，占 17.59%；城乡社区支出 12149.11 万元，占 57.74%；住房保障支出 431.39 万元，占 2.0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145.2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339.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抚恤金；**部门日常运转经费 806.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咨询费、培训费、取暖费、劳务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委托业务费、专用材料费、租赁

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专用燃料费。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10.70万元，比2021年减少12.46万元，下降10.12%。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与2021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0万元，一是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与2021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二是公务用车运行费100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维修，车辆保险费用等支出，与2021年相比，减少3万元，下降2.91%。主要原因：贯彻落实上级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 10.70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来访、同行业单位学习考察等公务接待费用支出，与 2021 年相比，减少 9.46 万元，下降 46.92%。主要原因：贯彻落实上级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806.17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185.4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81.30 万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中共许昌市委、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许发〔2021〕13 号）文件精神，许昌市城市管理局对我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2022 年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 21042.10 万元，其

中：基本支出 9145.29 万元，项目支出 11896.81 万元，支出项目 22 个。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 年期末，许昌市城市管理局共有车辆 18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7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4 辆、其他用车 1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4 台（套），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6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

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2年收支预算表

部门（单位）名称：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1,042.10	一、一般公共服务	2,797.43
其中：财政拨款	21,038.50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663.25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300.92
		十一、节能环保	3700.00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12149.11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431.39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042.10	本年支出合计	21042.1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1,042.10	支出总计	21042.10

2022年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名称：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1,042.10	9,145.29	7,097.27	1,241.84	763.28	42.89	11,896.81	11,366.81	530.00
			205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21,042.10	9,145.29	7,097.27	1,241.84	763.28	42.89	11,896.81	11,366.81	530.00
201	29	06		工会事务	38.93				38.9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5.42		235.4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1.46	451.4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0.82	70.8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4.44	74.44							
211	14	99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3,700.00					3,700.00	3,700.0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359.57	310.39			49.18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					9.00	9.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31.39	431.39							
201	01	01		行政运行	2,758.50	1,738.02			364.65	30.17	625.66	625.6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65	155.65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76.38		976.38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726.52	3,467.22	30.05	277.95	11.27		4,940.03	4,940.03	
212	01	04		城管执法	1,224.01	397.87		32.57	1.45		792.12	792.12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30.00						1,830.00	1,300.00	530.00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名称: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 计	其中: 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1,042.10	一、本年支出	21,042.10	21,042.10	21,038.5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042.10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97.43	2,797.43	2,797.43		
其中: 财政拨款	21,038.50	(二) 外交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 教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 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3.25	1,663.25	1,663.25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300.92	300.92	300.92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3,700.00	3,700.00	3,700.00		
		(十二)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2,149.11	12,149.11	12,145.51		
		(十三) 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431.39	431.39	431.39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名称：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21,042.10	支出合计	21,042.10	21,042.10	21,038.50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名称：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1,042.10	9,145.29	7,097.27	1,241.84	763.28	42.89	11,896.81	11,366.81	530.00
			205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21,042.10	9,145.29	7,097.27	1,241.84	763.28	42.89	11,896.81	11,366.81	530.00
201	29	06		工会事务	38.93	38.93			38.9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5.42	235.42		235.4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1.46	451.46	451.4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0.82	70.82	70.8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4.44	74.44	74.44						
211	14	99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3,700.00						3,700.00	3,700.0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359.57	359.57	310.39		49.18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						9.00	9.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31.39	431.39	431.39						
201	01	01		行政运行	2,758.50	2,132.84	1,738.02		364.65	30.17	625.66	625.6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65	155.65	155.65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76.38	976.38		976.38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726.52	3,786.49	3,467.22	30.05	277.95	11.27	4,940.03	4,940.03	
212	01	04		城管执法	1,224.01	431.89	397.87		32.57	1.45	792.12	792.12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30.00						1,830.00	1,300.00	530.00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145.29	8,339.12	806.17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95		1.95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211.79	1,211.7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4.35	24.3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2.19	12.1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1.61	11.61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72.03	372.0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50	3.50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12.93	912.93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56.55	556.5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0.17	0.1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20.32		20.32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2.41		2.41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6.00		1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0.70		0.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30215	会议费	50202	会议费	0.30		0.30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0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1.00		1.00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0		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		1.46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23.22	23.22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780.28	1,780.28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51.52	251.5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7.26	27.26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338.64	1,338.6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24	4.24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0		25.00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10		165.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00		96.00
30214	租赁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0		8.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0		20.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94		107.94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10.00
30215	会议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15.19		15.1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27.70		27.7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4		27.74
30207	邮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0		10.30
30213	维修(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45		39.45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40		40.40
30202	印刷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0		12.00
30211	差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0		18.50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97		44.97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98		36.9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27.11	427.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14.29	214.2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2.83	62.8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08.17	408.17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8.05	28.05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66.39	666.39	
30304	抚恤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00	2.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		15.00
30205	水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		2.60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6	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0		14.60
30203	咨询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		5.20
30216	培训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20
30208	取暖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6.00
30226	劳务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6		2.96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单位）名称：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10.70		100.00		100.00	10.7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名称：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备注：我单位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2022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896.81	11,896.81							
	205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11,896.81	11,896.81							
其他运转类	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项目（城市运转维护支出）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1,000.00	1,000.00							
其他运转类	生活垃圾焚烧补贴（城市运转维护支出）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2,700.00	2,700.00							
其他运转类	老干部督导团经费（定额外基本运转支出）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9.00	9.00							
其他运转类	临时人员工资及社保（城市运转维护支出）	许昌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25.66	625.66							
其他运转类	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经费（城市运转维护支出）	许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19.90	219.90							
其他运转类	环卫临时人员工资及社保（城市运转维护支出）	许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3,559.01	3,559.01							
其他运转类	公厕化粪池清掏服务费（城市运转维护支出）	许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6.00	26.00							

2022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运转类	环卫工人爱心早餐（城市运转维护支出）	许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155.31	155.31							
其他运转类	环卫临时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城市运转维护支出）	许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62.48	62.48							
其他运转类	环卫工人高温补贴（城市运转维护支出）	许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83.76	83.76							
其他运转类	水电油修等生产经费（城市运转维护支出）	许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550.14	550.14							
其他运转类	聘用第三方采集市容信息专项经费（重点一事一议支出）	许昌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	792.12	792.12							
其他运转类	清运无主建筑垃圾（城市运转维护支出）	许昌市建筑垃圾管理中心	10.00	10.00							
其他运转类	场地租赁费（城市运转维护支出）	许昌市建筑垃圾管理中心	3.60	3.60							
其他运转类	临时人员工资及社保（城市运转维护支出）	许昌市建筑垃圾管理中心	78.15	78.15							

2022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运转类	临时人员工资及社保（城市运转维护支出）	许昌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中心	191.68	191.68							
其他运转类	绿化养护费（城市运转维护支出）	许昌市园林绿化中心	1,300.00	1,300.00							
特定目标类	2022年新兴路（京广铁路—清潞河）绿化带提升项目（重点一事一议支出）	许昌市园林绿化中心	130.00	130.00							
特定目标类	2022年市管区域口袋公园建设（重点一事一议支出）	许昌市园林绿化中心	40.00	40.00							
特定目标类	2022年望田路（毓秀路—文博路）绿化提升（重点一事一议支出）	许昌市园林绿化中心	70.00	70.00							
特定目标类	2022年中立交南、北游园提升改造（重点一事一议支出）	许昌市园林绿化中心	140.00	140.00							

2022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特定目标类	2022年安全隐患排除项目 (重点一事一议支出)	许昌市园林绿化中心	150.00	150.00							

2022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年度履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建设“宜居、智能、韧性、安全”的现代化城市为目标,以深化城管执法体制改革为契机,以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为动力,以实施市容环境专项整治提升工程为主线,对标先进城市标杆,不断健全完善机制,深入推进城市网格化管理,抓重点、举亮点、破难点,全面提高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着力打造法治城管、文明城管、服务城管、创新城管、清廉城管,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持续深化改革,体制机制实现新突破	1、深化城管执法体制改革。2、完善考核考评机制。3、深入推进网格化管理。		
	实施四大工程,城市管理达到新水平	1、实施市容秩序整治提升工程。2、实施环境卫生整治提升工程。3、实施园林绿化整治提升工程。4、实施亮化照明整治提升工程。		
	抓牢四项载体,无废城市打造新亮点	1、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2、狠抓餐厨垃圾规范管理。3、深化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4、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提升管理效能,智慧城管实现新转变	1、持续提升数字城管效能。2、不断深化系统应用。3、提高城市应急指挥能力。		
	坚持依法行政,综合执法实现新提升	1、不断改进执法方式。2、着力规范执法行为。3、防范化解执法风险。		
	增强风险意识,筑牢和谐稳定新防线	1、提升应急处置能力。2、确保信访稳定大局。3、筑牢安全生产防线。4、常态化做好疫情防控。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21,042.10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21,042.10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9,145.29		
	(2)项目支出	11,896.8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2022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95%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2022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持续深化改革,体制机制实现新突破完成率	≥95%	
		实施四大工程,城市管理达到新水平完成率	≥95%	
		抓牢四项载体,无废城市打造新亮点完成率	≥95%	
		提升管理效能,智慧城管实现新转变完成率	≥95%	
		坚持依法行政,综合执法实现新提升完成率	≥95%	
		增强风险意识,筑牢和谐稳定新防线完成率	≥95%	
	履职目标实现	着力打造法治城管、文明城管、服务城管、创新城管、清廉城管实现率	≥95%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保障证城市管理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满意度	市民群众	≥95%	
		服务企业	≥95%	

2022年部门（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205		11,896.81	11,896.81										
205001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3,709.00	3,709.00										
411000220000000029269	老干部督导团经费（定额外基本运转支出）	9.00	9.00		调查研究、建言献策、城市管理宣传、巡查督导	≤9万元	1至3月对市区报刊亭、“有便利”早餐奶亭进行调研。	≥300个	通过认真工作成效，让市委市政府和市民群众满意	达到	市民群众	100%	
							4至6月对市区公厕产权及管理情况进行调研。	≥150座	有力促进我市生态环境改善	促进			
							7至9月对农贸市场的管理情况进行调研。	≥10个					
							10至11月对七一路市政府家属院管理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调研。	≥15幢楼					
							严格标准，确保质量	达到					
							按时年度目标，要精益求精，认真完成	完成					
411000220000000029363	生活垃圾焚烧补贴（城市运转维护支出）	2,700.00	2,700.00		生活垃圾焚烧市财政补贴标准	80元/吨	每年垃圾处理量	≥90万吨	生活垃圾焚烧年发电量	≥2亿度	生活垃圾焚烧企业满意度	≥95%	
					垃圾焚烧后产生飞灰填埋量	5-6万吨	固体垃圾体积减少率	75%	生活垃圾焚烧年供热量	≥30万吨			
							全市生活垃圾处理垃圾及时性	日产日清	建立我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体制机制	达标			
									有利于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100%			
411000220000000029417	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项目（城市运转维护支出）	1,000.00	1,000.00		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财政补贴费用	1000万元	中心城区全年餐厨废弃物处置量	≥1.5万吨	全市餐厨垃圾的处置率	>41%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满意度	≥95%	
					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财政补贴标准	265吨	无害化处置率	100%	增加就业人数	40人			
							全年中心城区餐厨废弃物收运时效	365天	处置企业年经济效益增加值	500万元			
							全年中心城区餐厨废弃物处置时效	>340天					
205002	许昌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25.66	625.66										
411000220000000017107	临时人员工资及社保（城市运转维护支出）	625.66	625.66		发放支队劳务费	≤625.7万元	聘用人数	≤178人	执法水平得到提升 城市面貌得到改善	改善提升	聘用人员满意	≥95%	
							劳务费发放准确率	100%					
							劳务费发放及时率	≥85%					
205003	许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4,656.60	4,656.60										
411000220000000014589	水电油修等生产经费（城市运转维护支出）	550.14	550.14		完成2022年环卫生产作业任务成本支出	≤550.14万元	道路作业洒水冲洗作业频次	≥6次	道路清扫保洁整洁度达标	达标	市民满意度	≥95%	
							保障环卫作业车辆及专用装备	≤130辆、台	市管区公厕中转站正常运行率	100%			
							环卫作业车辆及专用设备维修及时率	及时					
							完成公厕及中转站日常管理数量	154座					
							完成日常清扫保洁面积	254万平方米					

2022年部门（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411000220000000016402	聘用第三方采集市容信息专项经费（重点一事一议支出）	792.12	792.12			信息采集全年经费	792.12万元	每月快速上报量	>5000件	采集各类城市管理问	长效	单位相关人员满意度	≥95%
								上报信息有效率	>95%	城市管理问题及时采集上报，改善城市环	改善		
								及时核实率	≥95%				
205005	许昌市建筑垃圾管理中心	91.75	91.75										
411000220000000028027	临时人员工资及社保（城市运转维护支出）	78.15	78.15			临时人员经费	≤78.15万元	发放临时人员人数	22人	增加临时人员收入	达到	市民对城市市容工作满意度	≥95%
								市中心区市容环境质量	显著提升	增强临时人员工作满意度和幸福、提高城镇居民社会就业率，增加劳动机会感	达到		
411000220000000029379	清运无主建筑垃圾（城市运转维护支出）	10.00	10.00			无主建筑垃圾清运费	≤10万元	中心城区市容环境质量	显著提升	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改善	市民对城市市容工作满意度	≥95%
								年清运吨数	≤2600吨	减少无主建筑垃圾抛	减少		
								清运期限	≤48小时/次				
411000220000000029382	场地租赁费（城市运转维护支出）	3.60	3.60			场地租赁费	≤3.6万元	场地租赁面积	≤300平米	提升市容环境卫生	达到	市民对城市市容工作满意度	≥95%
								车辆安全存放	达到				
								租赁期限	12月				
205006	许昌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中心	191.68	191.68										
411000220000000019415	临时人员工资及社保（城市运转维护支出）	191.68	191.68			指标2：临时人员社保	54.4万元	指标1：发放临时人员人数	52人	指标1：增强临时人员工作幸福感	增强	指标1：临时人员满意度	≥95%
						指标1：临时人员工资	137.28万元	指标1：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指标1：增加临时人员收入	达到		
								指标1：临时人员工资及时发放	及时	指标2：提高城镇居民社会就业率	提高		
205007	许昌市园林绿化中心	1,830.00	1,830.00										
411000220000000052412	绿化养护费（城市运转维护支出）	1,300.00	1,300.00			二级养护绿地管养经费标准	11元/平方米.年	公共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道路数量	122条	城市公共绿地精细化管理水平	改善	市民对养护管理满意度	≥92%
						一级养护绿地管养经费标准	13元/平方米.年	公共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游园、广场数量	14个	公共绿地整洁美化率	≥90%		
								精细化养护管理季综评良好率	≥97%				
								养护周期	12月				
411000220000000023208	2022年市管区域口袋公园建设（重点一事一议支出）	40.00	40.00			项目工程建设成本	30万元	口袋公园数量	1个	带动游园保洁就业人	≤1人	市民满意度	≥95%
								项目竣工验收达标率	100%	改善周边市民休闲休憩环境	改善		
								按期完工率	100%				
411000220000000023342	2022年中立交南、北游园提升改造（重点一事一议支出）	140.00	140.00			投资概算	≤140万元	提升改造游园数量	2个	带动游园保洁就业人	≤2人	市民满意度	≥93%
								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生态环境优良，绿地率提高	提高		
								工程建设完成时间	2022年底前				
						前期费用	≤5万元	工程验收合格率	≥92%	排除安全隐患	明显	市民满意度	≥92%

2022年部门（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411000220000000025670	2022年安全隐患排除项目（重点一事一议支出）	150.00	150.00			工程款	≤145万元	工程建设完成时间	5月底前	增加绿量，美化环境	明显		
								清除杨树棵数	126棵				
								补植补栽苗木数	≤350棵				
411000220000000025678	2022年望田路（毓秀路—文博路）绿化提升（重点一事一议支出）	70.00	70.00			投资概算	70万元	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市民满意度	≥93%
								工程建设完成时间	2022年底前	带动绿地保洁就业人	≤2人		
								行道树更换数量	120株				
411000220000000039202	2022年新兴路（京广铁路—清漯河）绿化带提升项目（重点一事一议支出）	130.00	130.00			投资概算	130万元	工程建设完成时间	2022年底前	带动绿地养护就业人	≤2人	市民满意度	≥93%
								绿化带绿化提升绿地总面积	≤6150平方米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单位）名称：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我单位2022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此表无数据。